

证券代码：873736

证券简称：佳尔特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秧民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和《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，暂不分配 2023 年度利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，在 2024 年度预算范围内，预计需要向商业银行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。在上述额度内，授权公司董事长与相关商业银行接洽并签署相关协议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战略规划，决定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

露平台披露的《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预计 2024 年度需要向关联方常熟市飞达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包材，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；向关联方苏州佳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，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周秧民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苏小兵、郑蕾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

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8 日